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志明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422)  
電子郵件：jack0505@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80167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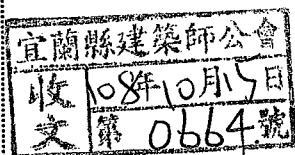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第2條、第7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08年10月5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1639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8年10月5日台內營字第10808163964號函辦理。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本府民政處、本府地政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

# 縣長 林 姿 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目前線上：2626 人，瀏覽人次：386094722

[會員登入](#) | [加入會員](#)**植根法律網**  
www.rootlaw.com.tw**法規資訊**

法規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立法沿革：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80816396號令修正發  
第7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體系： / 行政 / 內政 / 營建

[所有條文](#)[編章節](#)[條文檢索](#)[歷史沿革](#)[相關令函](#)[相關判解](#)**歷史沿革**

1. 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12170號令訂定發  
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施行之日107年8月1日施行  
本資料僅供會員查閱，若您尚未加入會員，請加入會員。
2. 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80816396號令修正發  
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總說明**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為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都市更新條例修正全文，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都市更新條例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法規異動****修正****[修正]第二條**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取得戶籍資料或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第一類謄本，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執行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業務。
- 二、經內政部同意。
- 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舉辦公聽會，其通知單無人領取。

〔立法理由〕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條次變更，修正第三款規定援引條次。

#### [修正]第七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理由〕

- 一、增訂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二、第一項未修正。

RSS服務訂閱